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緝字第10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建成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585號、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7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建成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

犯罪所得（已繳回本院）新臺幣壹仟元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做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附表補充更正如本判決附表所示；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建成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應適用之法律及科刑審酌事由

㈠、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

2.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

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修正後擴張洗錢之定義範圍。而被告林建成本案所為，係依共犯陳家興（業經本院另為判決）之指示，領取裝有人頭帳戶之包裹以供詐欺集團向被害人詐取款項，再由提領車手透過人頭帳戶提領款項後繳回詐欺集團，則提領車手將財物交付後，將無從追查財物之流向，使該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不明，客觀上已製造該詐欺犯罪所得金流斷點，達成隱匿犯罪所得之效果，妨礙該詐欺集團犯罪之偵查，本案無論修正前後均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洗錢行為甚明，此部分自毋庸為新舊法比較，合先敘明。

3.同法修正前第14條第1項，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於本次修正後改列為第19條第1項，該項後段就洗錢財物或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又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前開修正後改列於第23條第3項，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然因本案並無該條後段規定之情形自無庸就此部分為新舊法比較。是修正前第14條第1項依修正前第16條第2項減輕後，其最高刑度為6年11月，而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依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後，其最高刑度為4年11月，其修正後之最高度刑較修正前為輕。

4.綜上，依綜合考量整體適用比較新舊法後，自以修正後新法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

規定，整體適用修正後之上開規定。

㈡、再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該條例新增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該減輕或免除規定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故毋庸比較新舊法而得逕予適用，先予敘明。

㈢、核被告本案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㈣、被告與陳家興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上揭犯行，均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故其等就前揭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㈤、被告與共犯本案上揭犯行，分別具有行為局部、重疊之同一性，應認所犯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分別從一重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㈥、被告如附表所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㈦、按刑法第47條累犯規定，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於修法前暫時由法院裁量「得」加重最低本刑，法院應視前案（故意或過失）徒刑之執行完畢情形（有無入監執行完畢、是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而視為執行完畢）、5年以內（5年之初期、中期、末期）、再犯後罪（是否同一罪質、重罪或輕罪）等，綜合判斷累犯個案有無因加重本刑致生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的情形（林俊益大法官提出蔡炯燉大法官加入釋字第775號解釋協同意見書意旨參照）。即法院應於個案中審酌該當累犯加重要件者，加重最低本刑是否使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以裁量是否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本案起訴意旨雖認被告前

因傷害案件經判處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構成累犯等語。然審酌被告前案與本案罪質並非同一，尚無前揭見解所指之特別惡性及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爰依釋字第775號解釋協同意見書意旨，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附此敘明。

㈧、查本案偵查中司法警察及檢察官雖漏未訊問被告是否坦承犯行，致被告未及自白，惟其對於詐欺構成要件事實於警詢、偵訊均已供述詳實，且其既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自白犯行，自不能僅因偵查中漏未訊問其是否認罪，而認其未於偵查中自白，且被告業已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有本院收受訴訟款項通知在卷可稽，爰就本案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予以減輕其刑。並寬認其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減刑事由。而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爰就本案洗錢減輕其刑部分作為科刑審酌事項，應予敘明。

㈨、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案係依共犯指示而收取及轉交人頭帳戶提款卡（俗稱取簿手）之行為情節及被害人所受損害，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其自承目前無經濟能力賠償等語，並參酌被告自述國小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粗工，日薪900多元，無需扶養之人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㈩、不予併科罰金之說明：

按為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法院依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得適度審酌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就附表所示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然本院審酌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資力及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

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已屬充分且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刑及併科罰金為低，爰裁量不再併科洗錢防制法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充分而不過度。

□、不予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被告所犯數罪固合於合併定執行刑之要件，惟本案當事人仍可提起上訴，參以被告另涉多件詐欺等案件偵、審程序尚未終結，故認宜待被告所犯數罪均審結確定後，於執行時再由檢察官依法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應執行刑，以妥適保障被告定刑之聽審權，並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爰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裁定之意旨，不予定其應執行刑。

四、沒收部分

㈠、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中供稱其本案報酬為1,000元（見113年度偵字第20585號卷第14頁、第77頁），而被告已將前開犯罪所得繳回本院，業如前述，爰依前開規定沒收之。

㈡、而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考其立法意旨係為阻斷金流並避免經查獲之洗錢財物無法沒收。審酌本案依卷內證據資料，被告尚非主謀，且並未直接經手洗錢財物，洗錢財物係經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既未查獲該洗錢財物，已無從於本案阻斷金流，如對被告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所提領之財物沒收，顯有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沒收。

㈢、至扣案之紅色外套1件，僅為被告為本案領取提款卡時穿著之衣物，而為本案證物，尚非直接供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亦非違禁物，爰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刑

法第2條第1項後段、第11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28條、第55條、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堯樺提起公訴，檢察官江宇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謝欣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黃傳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起訴書附表二更正	罪名及宣告刑
一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A０７	㈠詐欺時間及方式欄「指示告訴人郭又睿匯款」更正為「指示告訴人Ａ０７匯款」 ㈡匯款金額欄「2萬元」更正為「2萬4元」	林建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二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A０６	詐欺時間及方式欄「113年3月22日」更正為「113年3月2日」	林建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三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A０５	無	林建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四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	無	林建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4A04		期徒刑陸月。
五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5A02	㈠詐欺時間及方式欄「113年月間」更正為「113年2月間」 ㈡匯款時間欄「17時1分許」更正為「17時41分許」	林建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六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6A3	匯款金額欄「10萬,14元」、「5萬元」分別更正為「9萬9,999元」、「4萬9,985元」	林建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0585號

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71號

被　　告　林建成

　　陳家興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建成前因傷害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1年9月4日執行完畢出監（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現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陳家興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新北地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09年1月3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林建成、陳家興2人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3月1日，加入陳家興、同案少年郭Ｏ瑾（所涉本案犯行部分另由少年法院審理）及不詳人等之所屬之詐欺集團，由陳家興指示林建成至指定地點領取裝有提款卡之包裹，再依指示轉交給他人而擔任詐欺集團之「取簿手」。林建成與陳家興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手機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志國」之人，於113年3月1日，指示李浣濡（所涉詐欺、洗錢等罪嫌部分，另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偵辦）提供提款卡，李浣濡並於113年3月1日18時18分許，將如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帳戶提款卡寄送予詐欺集團成員，復以手機通訊軟體LINE將提款卡密碼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而林建成則依陳家興之指示，於113年3月1日19時8分許，至臺北車站地下1樓305置物櫃05門（臺北市○○區○○○路0號），領取李浣濡如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帳戶提款卡，復將李浣濡之提款卡交付予少年郭Ｏ瑾，林建成並獲取報酬新臺幣（下同）1000元。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二所示之詐欺時間，對Ａ０７、Ａ０６、Ａ０５、Ａ０４、Ａ０２、Ａ３（下稱Ａ０７等6人）施用詐術，致Ａ０７等6人分別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李浣濡如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帳戶，該

款項並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

二、案經Ａ０７、Ａ０６、Ａ０５、Ａ０４、Ａ３告訴及本署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建成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1.被告林建成依被告陳家興指示，於113年3月1日19時8分許，臺北車站地下1樓305置物櫃05門（臺北市○○區○○○路0號），領取李浣濡如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帳戶提款卡，復轉交予綽號叫「和尚」即同案少年郭Ｏ瑾，並獲取報酬1,000元之事實。 2.被告林建成指認其於113年3月1日交付包裹予「和尚」之人即同案少年郭Ｏ瑾之事實。 3.被告林建成於113年3月1日17時43分、47分許在統一超商蘭雅門市使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ATM，以無卡領現金1,000元及5,000元，係依被告陳家興指示領取，且事後將5,000元交付被告陳家興之事實。
2	被告陳家興於警詢及偵查	1.被告陳家興提供其胞弟即

	時之供述	案外人陳家宏車牌號碼為000-000號之普通重型機車予被告林建成用以擔任與其同詐欺集團之「取簿手」之交通工具使用之事實。 2.被告陳家興坦承其介紹被告林建成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取簿手」，惟否認指示被告林建成於113年3月1日至臺北車站地下一樓置物櫃領取包裹之事實。 3.被告陳家興坦承自己亦為詐欺集團成員之「取簿手」，由Telegram群組內暱稱「八方來財」指派取包裹，並以一件1,000元作為報酬，報酬以無卡提款方式支付之事實。
3	同案少年郭O瑾於警詢時之供述	1.同案少年郭O瑾在Telegram之暱稱為「和尚」，且認識暱稱「有我何必」之人，惟否認其於113年3月1日與暱稱「有我何必」之人面交金融卡之事實。 2.同案少年郭O瑾於112年12月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取金融卡工作之事實。
4	李浣濡於警詢時之供述	李浣濡依他人指示，將如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帳戶提款
5	李浣濡之對話紀錄翻拍照	

	片	卡、密碼提供予他人之事實。
6	1.告訴人Ａ０６、Ａ０５、Ａ０４、Ａ３、Ａ０７等人於警詢時之指述及被害人Ａ０２之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2.告訴人Ａ０６、Ａ０５、Ａ０４、Ａ３、Ａ０７之匯款明細、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3.如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帳戶交易明細	告訴人Ａ０７等5人及被害人Ａ０２因受詐騙而匯款至李浣濡如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帳戶，該款項並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7	統一超商蘭雅門市、臺北車站地下1樓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1.被告林建成於113年3月1日17時43分、47分許在統一超商蘭雅門市使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ATM，以無卡領款之事實。 2.李浣濡於113年3月1日18時19分，在臺北車站地下1樓305櫃05門寄放金融卡之事實。 3.被告林建成於113年3月1日19時8分許，臺北車站地下1樓305置物櫃05門（臺北市○○區○○○路0號），領取包裹之事實。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113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而被告本案犯行依舊法其最重法定刑為7年有期徒刑，若適用修正後之新法，最重法定刑則為5年有期徒刑，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應適用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三、核被告林建成、陳家興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林建成、陳家興與少年犯郭O瑾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而被告2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等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處斷。被告就本案所犯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2人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執行案件資料表、完整矯正簡表及上述刑事裁定附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及理由書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其刑。另本件被告林建成、陳家興犯罪所得部分，並未扣案，爰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同條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

檢　察　官　李堯樺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書　記　官　鄭羽涵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金融帳戶	本案稱
1	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	一銀帳戶
2	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台新帳戶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Ａ０７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2日某時許，以手機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Ａ	113年3月2日17時7分許	2萬元	一銀帳戶

		０７佯稱：其向Ａ０７購買之遊戲帳號，惟第三方平台（365遊戲交易網）通知對方匯款遭凍結，需再儲值1萬元才能處理，至000-0000000000000之，惟平台仍表示金額需有零頭才能領回凍結款項，買家為取信告訴人Ａ０７即自行匯款1萬元至上開帳戶，致Ａ０７陷於錯誤而匯款2萬元至一銀帳戶無法下單云云，復佯裝客服人員指示告訴人郭又睿匯款。			
2	Ａ０６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22日，以通訊軟體Messenger（FB：魏秀雲）向告訴人Ａ０６佯稱：欲購買商品，惟稱告訴人Ａ０６提供之賣場網址無法下單，並傳送假7-11賣貨便客服網址要求告訴人Ａ０６聯絡客服，旋有假冒之客服人員告知告訴人Ａ０６因未開通帳戶認證，需匯款始能驗證，告訴人因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3月2日16時26分許	3萬66元	一銀帳戶
3	Ａ０５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2日，佯以遊戲帳號買家，向告訴人表示欲購買遊戲帳號，惟無法下單云云，復佯裝客服人	113年3月2日17時21分許	1萬元	一銀帳戶

		員指示告訴人Ａ０５匯款。			
4	Ａ０４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2日，以手機通訊軟體以通訊軟體Messenger向告訴人Ａ０４佯稱：欲購買商品，惟稱告訴人Ａ０４提供之賣場網址無法下單，並傳送假7-11賣貨便客服網址要求告訴人Ａ０４聯絡客服，旋有假冒之銀行客服人員告知告訴人Ａ０４因未開通帳戶認證，需匯款始能驗證，告訴人Ａ０４因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3月2日16時30分許	9,999元	一銀帳戶
5	Ａ０２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月間自稱富邦金控人員傳送訊自予被害人Ａ０２新春專案之簡訊，被害人Ａ０２主動以LINE表示欲辦理貸款，惟詐欺集團成員向其佯稱：之撥款帳號誤植且須繳交解凍金云云，致被害人Ａ０２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3月2日17時1分許	1萬9,000元	一銀帳戶
6	Ａ３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2日，以手機通訊軟體向告訴人Ａ３佯稱：欲購買商品，惟稱告訴人Ａ３提供之賣場網址無法下單，並傳送假7-11賣貨便客服網址要求告訴人Ａ３聯絡客服，旋	113年3月2日18時8分許	10萬,14元	台新帳戶
			113年3月2日18	5萬元	

		有假冒之銀行客服人員告知告訴人Ａ３因未開通帳戶認證，需匯款始能驗證，告訴人Ａ３因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時24分許		